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8,5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婉君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申辦前置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附表-112年度司促字第00314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8112元	陳婉君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0年0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00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